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釋例卷二

詳校官給事中臣戴璐

給事中臣溫常校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程嘉謨

校對官學錄臣謝登雋

謄錄監生臣汪國均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五

春秋釋例

春秋類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釋例十五卷晉杜預撰預事迹詳
晉書本傳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
總歸於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
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
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

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
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即
以為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
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為部先列經傳數
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已
意申之名曰釋例地名本之秦始郡國圖世
族譜本之劉向世本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為
表裏晉書稱預自平吳後從容無事乃著集

解又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
春秋長厯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今考土
地名篇稱孫氏僭號於吳故江表所記特略
則其屬稿實在平吳以前故所列多兩漢三
國之郡縣與晉時不盡合至盟會圖長厯則
皆書中之一篇非別為一書觀預所作集解
序可見史所言者未詳晉書又稱當時論者
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秘書監摯虞

賞之考稽含南方草木狀稱晉武帝賜杜預
密香紙萬番寫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則當
時固重其書史所言者亦未盡確也其書自
隋書經籍志而後並著於錄均止十五卷惟
元吳萊作後序云四十卷豈元時所行之本
卷次獨分析乎自明以來是書久佚惟永樂
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蕡原序其六
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闕文謹隨篇

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
補之校其訛謬釐為二十七篇仍分十五卷
以還其舊吳萊後序亦併附焉按預集解序
云釋例凡四十部崇文總目云凡五十三例
而孔穎達正義則云釋例事同則為部小異
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四十部次
第從隱即位為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世族
土地事既非例故退之於終篇之前土地名

起於宋衛過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
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前今是書原
目不可考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指推而廣之
取其事之見經先後為序長厯一篇則次之
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厯數在地名
譜第後也土地名篇釋例云據今天下郡國
縣邑之名山川涂道之實爰及四表皆圖而
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附列之

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疏一卷附之
釋例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泰始之初郡
國為正孫氏初平江表十四郡皆貢圖籍荆
揚徐三州皆改從今為正不復依用司空圖
則是書應有圖而今已佚又有附盟會圖疏
臚載郡縣皆是元魏隋唐建置地名非晉初
所有而陽城一條且記唐武后事當是預本
書已佚而唐人補輯又土地名所釋亦有後

人增益之語今仍錄原文而各加辨証於下方考預書雖有曲從左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考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月日者比摯虞謂左邱明為本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為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

案故字文

義未明疑為當字之訛以晉書原本如是姑仍其舊文

良非虛美且永

樂大典所載猶宋時古本觀夫人內女歸寧

例一篇末云凡若干字經傳若干字釋例若干字當是校讐精當概可想見如長厯載文公四年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杜云十二月庚午朔無壬寅近刻注疏本並作十有一月按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不可謂無壬寅也又襄公六年經文本云十有二月齊侯滅萊而近刻左傳本前則曰十有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後則曰晏弱圍棠十一

月丙辰而減之今考長厯十一月丁丑朔是月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得丙辰杜預係此日於十二月下不言日月有誤可見今本傳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訛也如此之類可以校訂舛訛者不可縷數春秋以左傳為根本左傳以杜解為門徑集解又以是書為羽翼緣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考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乾隆四十九年十月

恭校上

總纂官

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

臣

陸費瑔

金安巴達金

一

提要

原序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于
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
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
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
畧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
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
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槩有宗本舉一則推萬

可知計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蹟霸政其事著于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三傳同歸于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

即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為文其義則一也昭
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
朝告于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
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
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
于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尚可興之乎終于哀公西狩
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為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斂
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

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
乎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
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為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
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
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
後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蕡序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釋例卷一

公即位例第一

此篇見春秋傳其篇目亦存

晉杜預撰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即位攝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閔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即位亂故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即位公出故也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右公即位凡八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
釋不朝正于廟也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言不能外內也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釋例曰凡有國有家者必審別嫡庶以明正統君薨之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尚書顧命即是天子在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天子諸侯喪制與士不同國史每備而錄其得失嗣子位定于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即位于策以表之隱既繼室

之子于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

案遵喪繼立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

釋制補入

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

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

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
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即位之禮名通于國內必須既
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

案文公成公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文元年正義所

引釋例
補入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

踰年而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
禮因以此年為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
未即位元必不改而于春夏即稱元年者公未即位
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于時春夏當名

此年為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
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
後雖則年初亦通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古法既
然故漢魏以來雖于秋冬改元史于春夏即以元年
冠之是有因于古也

案癸亥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
定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
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復書在楚者
案此句襄二十九年正義引
釋例作今中復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

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每月必告而特于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所以通他月也公之在外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遠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魯之羣公以疾不視朔多矣亦因齊事而見

案六十六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因有事而見

亦釋不朝正之義也昭公

之孫每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昭二十五年始出

居鄆及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
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妄且
明過謬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國然也自

三十年至于終歿則皆顯書所在之地傳皆隨年而

互言其事明罪之在公非復過誤也

宋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誤作

謬

三代封建自上及下降殺以兩君不亢高臣不極

卑强弱相參衆力相須賢愚相厠故雖有昏亂之君

必有忠賢之輔

宋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必作亦

我周東遷晉鄭是

依無知之亂竇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以興天下雖

瓦解而不土崩海內雖糜沸而不甕溢

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

此句作海內雖
鼎沸而不盈溢

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季氏未有篡奪

之惡公雖失志亦無抽筋倒懸之急聽用隸豎僥倖

之私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身死于外見貶于春

秋也凡新君即位必書元以明年首稱王以壹紀統

年之四節雖或無事必在于事難時也傳各言其所

感而已穎氏說以為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

修之乃有所不書若實即位則為隱公無讓若實有讓則史無緣虛書也又賈氏云不書隱即位所以惡桓之篡然則僖不篡閔閔不篡莊而此三君皆不書即位復以何惡隱公傳則以攝為文莊公傳則以姜出為文閔公傳則以亂為文僖公傳則以公出為文此皆是實不假文託義也丘明于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

案邱明三句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劉賈穎又欲為傳文生例云思深不忍則傳言不稱

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

案此四句永樂大典誤作思深不忍傳言不書從隱元年

正義所引釋例改正

博據傳詞殊多不通案殺樂盈則云不言

大夫

案永樂大典無案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殺良霄則云不稱大

夫君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

云稱鄭伯

案鄭伯克段六字永樂大典脫去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此皆同

意而別文之驗也傳本意在解經非曲文以生例也

案曲字永樂大典誤作由

若當盡錯綜傳辭以生義類則不可通

苟說此一兩事雖欲槩觀終必泯焉

會盟朝聘例第二

宋此篇見永樂大典
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曰春王正

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鄆為師期

桓二年春

云云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

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傳曰春會于曹曹人致

餼禮也

僖元年秋

云云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傳曰盟于犂謀救鄭也

五年夏

云云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王世子于首止傳曰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

葵丘傳曰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

孟執宋公以伐宋傳曰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

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

宋

文十七年夏

云

六月諸侯會于扈傳曰晉侯蒐于黃父

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襄五年秋

云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傳曰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鄆為不利使鄆大夫聽命于會

八年夏

云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

邢丘傳曰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諸侯也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

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
吳子向傳曰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為吳謀楚故也夏
傳曰于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向之
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攝也

十六年春

云云

二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傳曰晉侯與諸侯晏于
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
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于是

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
盟曰同討不庭

夏

云云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傳曰書曰

會鄭伯為夷故也

二十六年夏

云云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傳

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

衛疆戚田

云云

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

不失所也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傳曰宋向戌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

三十年冬十月

云云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

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傳曰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

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偽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于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

云云

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
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
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
亨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
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
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
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
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鄆傳曰夏公會吳于鄆吳來徵百

牢

云云

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于吳曰

云云

若夏盟

于鄆衍秋而盡背之

云云

十二年夏

云云

公會吳于橐臯傳曰會吳于橐臯吳使太

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

云云

乃不尋盟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傳曰秋衛侯會吳于鄆公及

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

十三年夏

云云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夏公會單

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

云云

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

先

云云

乃先晉人

釋例曰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會以訓
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
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
明古之制也春秋之世文襄之伯其務不煩更制三
年而聘五年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足以昭禮命
事謀闕而已雖備此制迫于事難君臣交馳相繼于

時或以拜朝或以殷聘初聘報聘來謂使而來見疏
數之節無復常制皆書有禮者亦時之所宜也將求
于人必先下之故公孫夏謝晉不敏君子稱善事大
國也稱朝者兩君相見揖讓于兩楹之間聘者使問
于鄰國必皆使卿尊君命也會者講禮示威遇者草
次相見二國君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盟者永
樂大典無者字從隱元年傳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
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承流血而同軌案隱元年傳正義所引釋

例承字
作奉

地主致餼侯伯致禮于其國都則主人與于

盟可知故稱客而不復稱主盟于齊盟于宋是也天

子畿內封爵各無明據禮記又是後儒所集

案隱元
年正義

引釋例此句作
禮記後人所作

亦不正與春秋同今案春秋以考之

居三公六卿之位者皆以伯爵子爵居位而別食采

邑經自因氏以為文其稱公者皆三公非五等之公

也稱伯稱子皆爵稱也通經傳既無稱侯又無稱男

者天子之制本不以此爵賜畿內也毛凡之等始以

列國入為公卿世事天朝而本封絕滅者若滅虢鄆之等或畿內諸侯據其本封兼仕王朝者也王之公

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

案永樂大典句首有卿字從隱

元年正義所

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

引釋例刪

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也單伯或稱子時王降爵也附庸稱名郕犁來是也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于經晉之司空亞旅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之卿大夫再命以

上皆書于經自一命已下大夫及士經皆稱人名字

不得見也

索隱十二年正義引釋例字作氏

王之世子不名諸侯之

世子則名會王世子于首止曹世子射姑來朝是也
附庸世子稱人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此皆典策
之正文也至于夫子治春秋則因事以示臧否王官
之宰當以才授位而渠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故
去字稱名蓋姓渠名伯糾也仍叔之子王以恩使故
稱父以譏幼弱嘉陳之好故不名其卿賤穀伯鄧侯

故以名繫爵貶祀伯貴儀父諸此謂夫子之變例也
名重于字故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接自字是以春
秋之義貶責書其名斥所重也褒厚顯其字避所諱
也傳滅入例衛侯燬滅邢同姓故名又云穀伯綏鄧
侯吾離來朝名賤之也又云不書蔡許之君乘楚車
故也謂之失位此皆貶諸侯之例例不稱人也

案此二句

永樂大典作此皆褒貶之例例有不稱

宗

人也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

諸侯在事

樂大典諸侯下行一故字從傳有明文而經稱人者

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刪

凡有十二條

案莊十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十一條

丘明不示其義而諸

儒皆據案生意原無所出貶諸侯而絀爵稱人

案莊

十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去爵

是為君臣同文非正等差之謂也又

澶淵大夫之會傳曰不書其人案經皆去名稱人至

諸侯親城緣陵

案至字親字永樂大典脫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傳亦曰

不書其人而經總稱諸侯此大夫及諸侯經傳所以

為別也通校春秋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諸侯

之咎甚多而皆無貶稱人者益明此等當時告命記

注之異非仲尼所以為例故也楚之君臣最多混錯
舊說亦隨文強生善惡之狀混瀆無已其不能得辭
則皆言惡蠻夷得志然當齊桓之盛而經以屈完敵
之若此必有褒貶非抑楚也此乃楚之初興未闕周
之典禮告命之書

宋書字莊二十三年
正義引釋例作禮字

自生同異猶

秦之僻陋不與中國準故春秋亦未以存例也楚之
熊繹始封于楚僻在荆山箬路藍縷以處草莽及武
王熊達始居江漢之間然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經

稱荊敗蔡師荊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從其所
居之稱而總其君臣至于魯僖始稱楚人而班次在
于蔡下僖二十一年當楚成王之世能遂其業同公
侯會于孟

案此句成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內列于公侯會于孟

楚之君爵始與

中國列然其臣名氏猶多差錯

案差錯成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參錯至

魯成二年楚公子嬰齊始乃具列傳曰御不書匱盟

也兼為楚臣示例也自此以上春秋未以入例自此

以下褒貶之義可得而詳

案成二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可得而論之也吳

晚通上國故其君臣朝會不同于例亦隨楚之初始

也

案隨字襄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猶

莊三十二年慶父既殺子般

國人不與懼而適齊時魯無君其行無辭蓋假赴告之禮而出也云介葛廬東夷之國也實以朝來故傳書其朝不能備儀故經但稱來也卻犇文子交盟會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唯書來盟舉重者也周禮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公諸伯子男之世子出會朝聘之儀

也誓者告于天子正以為世子受天子報命者也未誓謂在國正之而未告天子者也曹之世子未誓而來故賓之以上卿謂比于諸侯之上卿也繼子男之末命數相準故也齊世子光光之立也聞于諸侯則亦是未誓天子之文于次亦當賓之以上卿繼子男之末晉侯嘉其先至故特進之令在滕薛之上此謂霸主臨時之宜非常例也鄆之國君既正屬役于魯則降比附庸不得復在諸侯本例故世子從豹如晉

經不書及傳曰比諸魯大夫也胥命丁蒲本無嫌隙
申約言以相繼故傳曰不盟也鄭人來渝平公及齊
侯平莒及邾之屬皆棄惡從好盟要以成信不軟血
也而宋人及楚平暨齊平時實盟而書平者從赴辭
也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其
間無異事省文故不重言燕猶桓五年冬州公如曹
六年春因曰實來也

案曰字昭七年正
義引釋例作書

傳以其不分

明故超見齊燕平之月以正之也

案超見昭七年正
義引釋例作超見

盟于鄆盟于犂盟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者以
理推之會在盟前知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
盟也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書盟而貶其卿此所
以成晉為盟主也吳之強大始于會鄆終于黃池凡
三會三伐三盟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吳以盟主自
居而行其夷禮禮儀不典則神明不蠲非所以結信
義昭明德故不錄其盟不與其成為盟主也既不與
吳之為盟主則宋魯衛三國私盟可許故無貶文也

稷之會經稱成宋亂成猶平也桓公受賂立華氏貪
縱之甚也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三國為會之本意
也璧假易田而謂之假皆所以諱國惡也公子結媵
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經備其事而傳無
釋文公羊穀梁蓋以為從魯女媵陳國之婦于鄆聞
齊宋有亂遂權事之宜以成二君之好一人而二事
得失先見于當時故但遂之而已也襄仲既受命聘
周未發又兼受命聘晉故傳云將聘于周遂初適晉

也入自春秋九十餘歲魯大夫于是始聘晉國故云
初聘也齊仲孫之來發于省魯之難故不言聘不稱
其名故曰嘉之高子盟不稱使得遂之宜亦其義也
祭叔來聘傳無明文穀梁以為祭叔為祭公來聘天
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其得外聘也魯受
其聘行其禮故書聘也盟者假神明以要不信故載
辭或稱同以服異為言也未有臣而盟君臣而盟君
是子可盟父

衆可字永樂大典脫從傷
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故春秋王世

子以下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同盟洮之盟王室有

子帶之難襄王懼不得立告難于齊遣王人與諸侯

盟故傳釋之曰謀王室以明王室勅其來盟非諸侯

所敢與也踐土之盟王子虎臨會諸侯而不同軟故

經唯列諸侯案唯字襄三年正義引釋例作但而傳具載其實此實

聖賢之垂意以為將來之永法也一年之間諸侯輯

睦翼戴天子而翟泉之盟子虎在列君子以為非天

子之命虧上下常節故不存魯侯而人子虎以示篤

戒也諸在盟者經皆奪其寵名傳既見所加罪又重

明不會公侯之法明兼有二闕也難澤之會單子與

盟亦王所命也

案孔穎達集三年正義云杜言王使盟者傳無其文正以經無貶責知是

命使盟也

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是以得會伯子男也傳

稱叔老會鄭伯為夷故此其義也衛叔武稱子見喪

稱例會以訓上下之則盟以申舊要之言雖一時之

事所用禮殊在會列衆國之名則在盟總曰諸侯因

事約文臯鞅之盟魯侯重見會盟異處也若夫會盟

名列未彰總曰諸侯者或會而無功或功不及其事
也不書其會後者通謂君臣相會不及會所故總書
其國而不見地所以避不敏也若戰陣之事則皆列
諸侯唯不書戰地處父為晉正卿動不以禮而親與
公盟故貶其族去則非卿故以斂人常稱為耦也
以直厭不直而隨比稱人則所罪之名不彰故特書

處父也

案孔穎達文二年正義云春秋卿則書名氏
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晉卿之貶

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即是不為卿也處父為
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君使盟晉即從君命故貶去

其族若言處父是晉之賤人故不復書公直言及晉
處父盟若晉之賤人在與之盟也賤人不合書名舉
其所為之事而已以微人常稱與處父為耦若處父
亦賤人也晉以微人敬微人直也晉以卿敬公不直
也經以魯之直厭晉之不直也不貶處父稱人者
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君

于守臣受命不受辭出疆有可以利社稷者

案文八年正義

引釋例出疆作出竟

專之可也故襄仲始盟趙盾遂會盟伊洛

之戎四日之間經再書公子不可以遂事常辭顯之
也古之盟會必備禮儀示等威明貴賤各以成禮為
節節制兼備則名位不愆華孫居擾攘之世而能率

由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也使自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之也至于宴會追稱先人之罪為已謙辭謙以失辭故傳云魯人以為敏明君子之所不與也宋伐陳之貳而受楚之討可謂守清丘盟信也諸侯背宋不救故傳云不實其言華椒奉君命以結信當徵言以成利者也而承羣偽之言以誤其國故宋可為守信而華椒亦受虛謬之貶也

案孔穎達宣十二年正義云傳

云盟曰恤病討貳陳貳于楚而宋討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是晉衛背盟故

貶其大夫而稱人曹是小國貶與不貶俱當稱人故
不言曹也明年傳稱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
則宋不違盟而亦貶宋卿者彼晉衛曹並皆偽妄華
叔承華偽之言以謀其國致使宋為盟故伐陳楚人
討之伐陳怒楚被伐無救宋雖有守
信之善為諸國失信而累及叔也
袁僑後至禮不

敵諸侯故以大夫盟大夫禮之正也溴梁之盟總稱
大夫文異于雖澤者記事者異非傳例也邢丘之會
晉悼霸功就德立刑行其務不煩諸侯故別遣魯公
而約以大夫聽命是時鄭伯獻捷而親于會則諸侯
大夫雖在列不為敵公侯公侯之名無所加尊故春

秋特貶四國大夫所以尊崇晉德明示來世尊晉侯者明罪在大夫猶尊秦謂之崇德也蜀之盟蔡侯許君之參會故嬰齊無譏澶淵之會趙武向戌良霄以

大夫而會魯公

案公字襄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作侯

違古禮之制其

罪一也戎加後會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進文不得並言卿不書罪之故特言尊公則非三人之所敵三人之罪既正而二人獨以他義別序也季氏專魯祿之去公室三世矣制命出于私門非國所知也叔孫豹

魯之賢臣欲匡難以矯時故季孫憚之不敢以已意
假公命以敦叔孫釋已而依順也邾滕之班不列于
會豹不登朝固請受命而行臨會邾滕降次事非機
危既不馳請又不辭會而師意改命

案師意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

例作
率意

失命之甚君飽食于深宮今一出命恭命之使

所宜崇長雖有小失遂而申之國內固知我君之命
不可以違則季氏有懼而義士生心君子以謂豹不
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

之也蔡許之君附乘于楚謂之失位諸侯之卿在于盟誓一言之違寵名皆喪此則仲尼之微意而明將來之刑罰也衛北宮括愾于會向攝于伐秦一年之中興廢隨事過而能改不遠復無祇悔之義也凡此三百七十餘條劉賈許君曲為辭義來盟細碎既非經傳本體又諸無傳者或有直辭不須傳文絕落而諸儒皆妄為生義趨于不窮今諸經無傳非直辭者皆從闕文也夾谷之會齊侯劫公孔丘以義叱之以

兵威之將盟又使茲無還責侵田距齊之享屈強國

正典儀此聖人之大司也

案司字有訛誤

徒以二君雖會而

兵刃相要二國微臣共終盟事故賤而不書非所諱

也舊說以同于黑壤之辱為負仲尼也

案孔穎達定十年正義云

賈逵云不書盟諱以三百乘從齊師其意以宣七年盟于黑壤而不書經傳言晉侯之立也公不朝又不

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不書盟諱之也緣彼有諱謂此亦諱案此會孔子相反汶陽之田以

共齊命孔子意也得其三邑而以三百乘從之為相常矣于魯不為負何以諱其盟即以三邑因少不足

以當三百乘孔子不應惟命反此而已今令反此共命必其足以相當何以諱其從齊也若三百乘從齊

必是可諱孔子為相義不能拒何責乎聖人也故杜
以為于是孔子以公退賤者終其事要盟不諒故略
不遇者倉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者耳于禮

案此句
隱四年

正義引釋
例作周禮

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說春

秋自上與傳違案禮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

此四時之名今春秋不皆同又于禮

案又字隱四年
正義引釋例作

之冬見天子當是百官備物之時而云遇禮簡易經

書季姬鄩子遇于防此婦呼夫共朝豈用見天子之

禮于理皆違

戰敗例第三

宋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長勺之役雖俱陳而鼓音不齊檣李之役越人患吳之整以死士亂吳雖皆已陳猶以獨克為文

者舉其權詐也

莊十年正義引釋例

魯敗宋營再發未陳之例

者嫌君臣有異也

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

宋莊十

年公敗宋師于鄆傳曰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昭五年叔弓敗莒師于蚡泉傳曰莒未陳也是再發例也以上釋傳例敵未陳曰敗某師

句桓十三年戰不書所期戰所在之地也公會

戰而後其期猶及諸侯共其成敗故備書諸國而不

書地成十六年傳曰戰之日齊國佐至于師此其類也然則諸戰書日者日即從月計此經當云二月己巳公會紀侯鄭伯今退己巳于鄭伯之下者春秋之例公之出會例多以月要盟戰敗例多以日故己巳之文在公會紀侯鄭伯之下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亦其類也

桓十三年正義引釋例

令狐之役

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河曲之戰秦晉交綏長岸之戰吳楚兩

敗交綏並退軍士未慙吳楚俱病莫肯以告故皆書

戰而不書敗也邲之戰上軍先陳林父乃敗故書戰

又書敗也

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

楚之囊瓦貪佩馬以致討稱

人罪賤之也

定四年正義引釋例以上釋傳例

省陳曰戰句案鄢陵之戰楚

師徒未大崩楚子傷目而退故指事而言也言楚子

身敗非師敗也故言楚子敗績僖十五年晉侯戎馬

還淳而止為秦所獲師不大崩故不言敗也

莊十一年正義

引釋例案以上釋傳例大奔曰敗績句

若太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衆

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為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彼敗績但書

所克之名

案此係莊十一年集解之文正義謂釋例與此盡同又案以上釋例得偽曰克

句覆者謂威力兼備若羅網之所掩覆一軍皆所禽

制故以取為文專制之辭也

哀九年正義引釋例案此釋例覆而敗之

曰取某師句

母弟例第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傳曰公子呂曰國不堪

貳

云云

公曰無庸將自及

云云

太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

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

乘以伐京京叛太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

太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

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

之也

七年夏

云云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侯使夷仲年來

聘結艾之盟也

桓三年

云云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冬齊仲年來聘

致夫人也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宣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傳曰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傳例曰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曰衛子叔黑背

侵鄭晉命也

襄二十年秋

云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

畏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

書曰

云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傳曰楚人納公

子黃

二十七年夏

云

衛侯之弟鱣出奔晉傳曰殺甯喜

云

子

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

云

遂出奔晉

云

公

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于河託于木門不嚮衛國而坐

三十年夏五月

云云

天王殺其弟佞夫傳曰儋括欲立王

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蒍遂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穀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于景其母曰弗去懼遷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

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曰哀公有廢疾

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云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

定十年冬云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傳曰宋

公子地嬖遽富獵云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為之請不聽

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

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傳曰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為宋惠寵向魋故也

十四年秋

云云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釋例曰母弟之寵異于衆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之志公在雖俱稱公子其兄為君則特稱弟殊而異之親而睦之既異隆友于之恩亦以將為人弟之敬成相親之益也通庶子為君故不言夫人之子而

曰母弟母弟之見于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者六條

而已凡稱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

弟而母弟得稱公子

案得莊公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作獨

故傳之所

發隨釋而稱

案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隨而釋之

諸稱弟者親不

言母皆必稱弟也秦伯之弟鍼適晉女叔齊曰秦公

子必歸此公子亦國之常言得兩通之證也仲尼因

母弟之例據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心天王縱羣

臣而殺弟

案而字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以字

夫子故探書其志而

顯稱二兄以首惡倭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

身為謀首也

案此四句二也字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然則

兄害弟者

案隱元年莊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兄字下有而字

則稱弟以彰兄

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此以觀其餘秦

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鱣出奔皆是兄害

其弟者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傳曰

罪秦伯也歸罪秦伯見鍼罪輕也陳侯不能制禦羣

臣

案羣臣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臣下

使逐其弟傳曰言非其罪也

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互舉之文也至于陳招殺

兄之子宋辰率羣卿以背宗國披大邑以成叛逆然

不推刃于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

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

兄曲也

案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存作書示作是

鄭伯既云失教若于

例存弟

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于作依

則嫌善段也故特去弟而兩

見其義也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事此乃兄弟之篤

睦非義例之所與故仍因舊史之策或稱弟或稱公

子踐土之盟叔武不稱弟此其義也莒挈非卿非卿

則不應書

案永樂大典脫非卿二字從
僖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今嘉獲故特

書之特書猶不稱弟明諸書弟者皆卿也經書公子

慶父伐于餘丘而公羊以為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既

未能統軍又無晉悼王孫滿幼知之文

案知字永樂
大典誤雅字

從莊二年正義
所引釋例改正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曾不覺悟取

以為左氏義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訟

謀于桓公然則桓公已成人也傳云生桓公而惠公

薨指明仲子唯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公已成
人而弑隱公公即位乃娶于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

孟氏此明證也

案孔穎達莊二年正義云氏曰孟氏傳文實然經稱仲孫杜無明釋八年

傳稱仲慶父其舉證稱之則謂之共仲蓋慶父雖為庶長而以仲為字其後子孫以字為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其以證配字而謂之共仲猶臧僖伯管敬仲之類也劉炫云蓋慶父自稱仲欲同于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為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為伯而自稱仲春秋之例經稱當時之事書其自稱之辭其人自稱仲孫不得不書為仲傳序已往之事舉其時人之語時人呼為孟氏不得不以孟錄論語云孟孫問孝于我是時人呼云孟氏也楚公子棄疾弑君取國改名為居經書楚子居卒是從其

自稱也 公疾問嗣于叔牙 案問嗣莊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問後 叔牙稱慶

父材疑是同母弟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故以死奉般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也今先儒說母弟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又云稱弟皆謂公子不為大夫者得以君為尊案傳莒挈非卿乃法所不書書而不言弟非得以君為尊也凡聘享嘉好之事于是使卿故夷仲年來聘等 案此句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故 夷仲年皆以卿稱弟而行此例所謂凡稱弟皆母弟之聘

左氏傳明文而自違之。穎氏又曰：臣無境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憂，故去弟以懲過。鄭段去弟，唯以名通，故謂之貶。今此二人皆書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又非所貶也。

弔贈葬例第五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

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預凶
事非禮也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傳曰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傳曰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桓十七年秋八月

云云

癸巳葬蔡桓侯

莊三年夏

云云

五月葬桓王傳曰夏五月葬桓王緩也

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傳曰夏六月葬莊公
亂故是以緩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

云云

王使召

伯來會葬傳曰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六年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曰襄仲如晉葬

襄公

八年冬十月

云云

公孫敖如京師傳曰穆伯如周弔喪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

王命未葬也

冬

云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祔傳曰秦人來歸僖公成

風之祔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

以無忘舊好

宣十年夏四月

云

公如齊傳曰公如齊奔喪

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傳曰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

葬

云

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

諱之也

十八年冬

云

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傳曰葬我君

成公書順也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昭六年春王正月

云

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

禮也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傳曰葬蔡靈公禮也

定十五年秋

云

九月

云

丁巳葬我君定公兩不克葬戊

午日下昃乃克葬傳曰葬定公兩不克襄事禮也

右內外葬一百有二弔贈會葬求賻拜葬二十

六錯綜其十八以色通之

釋例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各以赴弔遠近為差等所以通意叙事周典四方諸侯各自以其方會盟虞書肆覲東后地如岱禮皆不施于異方遠盟故諸侯必以五月為斷夫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禮是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不葬謂之緩慢以示譏也春秋從實而書以示是非衛桓公十四月而

葬傳稱亂是以緩不以責衛臣子之辭也周室雖亂
桓王七年乃葬亦由怠慢故傳稱緩以示譏名伯來
會葬傳謂之得禮宰咺歸賵但譏其緩此天子使接
諸侯之禮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
失也禮過于重文褻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
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
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
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

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得書于經

此皆邱明之微文也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

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于其國卿供

弔送之禮

案弔送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弔喪

訖葬卒哭而除喪

案文九年

正義引釋例此句作既葬卒哭而除凶

文八年襄王崩魯侯無故而穆

伯如周弔叔孫得臣會葬此天子崩諸侯遣卿供弔

葬之經傳葬贈之幣

案葬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喪贈

車馬曰賵貨

財曰賻衣服曰襚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贈故傳曰

贈死不及尸秦之于魯本非方嶽同盟魯薨不赴秦秦不賜魯自是其常也僖穆二公雖有同盟之義二

君已卒則二子亦非得用同盟之禮也

案亦非二字文九年正義

引釋例作不字

今秦康公遠慕諸華欲通敬于魯無以為辭

因狄泉有盟追贈僖公並及成風假弔禮而行故曰禮也送死不及尸故謂不當其事書者書之于策垂之子孫以示過厚之好也魯君薨葬多不順制唯成公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嫡承嗣故傳見

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也諸侯之葬書經者甚多
至于葬蔡靈公傳獨云得禮以明存亡繼絕滅絕雖
久義不得廢也送終之式必有定期以雨後期既非
怠慢禮成于備故傳稱禮以明之毛伯求金亦但稱
非禮武氏子來但言未葬所以示人君既葬訖乃得
行成君之制宜非仲尼所改之例故傳禮以居之因
成文以示義也凡崩薨卒者見經一百五十不書葬
者四十八或魯慢而不往或亂而不葬或諱而見隱

或喪而不成直言時事之詳畧無較例也吳楚之葬
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以懲求名之偽也周禮太史
氏掌喪事考其德行而賜之謚及周之衰天子不能
帥禮則臣子亦自奉謚皆因葬而成其禮故葬乃稱
謚自卒而外赴者皆正爵而稱名慎始考終不敢違
大典也書葬者皆從主人私稱客主之敬各有本末
謙敬各得其所而後二國之禮制成也賈穎云君弑
不書葬賊不討也案蔡世子般弑其君國人不討而

書葬宋長萬弑君國人醢之而不書葬此違經傳者也薨葬蔡桓侯獨不稱公劉賈許曰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羣臣無廢主社稷不乏祀故傳稱蔡人嘉之非所貶也杞伯稱子傳為三發蔡侯有貶傳亦宜說史書謬誤疑在闕文也凡公所出朝聘奔喪葬皆止書如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宣十年公如齊劉賈許曰不書奔喪諱過也于聘例既不宜獨生此義又諱過之意欲依成十年公如

晉所諱在于不書晉侯葬亦復不同也

大夫卒例第六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秩本從本書第十四篇崩薨卒例補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

云云

公子益師卒傳曰衆父卒公不

與小歛故不書日

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傳曰冬十有二月辛

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弗敢忘葬之

加一等

文十四年秋

云云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傳曰穆伯請

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不許

十五年夏

云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曰齊人或為孟氏

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為請立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

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太

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曰有事于太廟
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襄五年冬

云云

十有二月

云云

辛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季文

子卒大夫入欽公在位宰庀家器為葬備

昭十五年春

云云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

樂卒事傳曰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定五年夏

云云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傳曰季平子行東

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

右大夫卒三十一錯綜其七以包通之

釋例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

則親問焉死則親其小歛大歛

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死作喪其與作

慎終歸厚之義也故仲尼修春秋卿佐之喪公不與

小歛大歛則不書日示薄厚戒將來也

案永大典與此字作之心

二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即親新死小歛為文

案親字隱元年正義引釋

例作則但臨大歛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公子

彊季文子經皆書日傳又因事以見恩厚此皆丘明

所以申尋二例互相起發之意也公孫敖縱情棄命
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于經者惠叔毀請于朝
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傳曰為孟
氏且國故也仲遂叔弓皆遇祭事而卒得失之義存
于所書之辭各如其事故傳得直言舉禮以正之也
傳稱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又有朝聘而已遭喪之禮
今仲遂至黃而復道死于垂明不以尸將事也垂實
齊地故書之魯大夫卒其境內則不書地傳稱季平

子行東野卒于房是也其或公疾在外大夫不卒于

國

案不字永樂大典脫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而猶存其日者君子不

責人以所不得備非不欲臨也

案備字以下六字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

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其生見經傳死而不書卒者皆不得以

卿禮終也凡日月者所以紀遠近明先後蓋記事之

常錄各隨事而存其日月不有關也國史集而書于

策則簡其精麤合其同異率意以約文案春秋朝聘

侵伐執殺大夫土功之屬或時或月皆不書日要盟

戰敗崩薨卒葬之屬亦不皆同然已頗多書日自文
公已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已下亦俱六公書
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此則久
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承他國之告既有詳略且魯國
故典亦又參差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
月則古史有所不載故春秋皆不以日月為例唯卿
佐之喪獨託日以見例者事之得失既未足褒貶人
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

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日食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于大夫之卒唯以不存甲乙為義丘明之傳月無徵文日之為例者二事而已其餘詳略皆無義例也而諸儒溺于公羊穀梁之說橫為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經傳久遠本有其異義者猶尚難通況以他書驅合左氏引二條之例以施諸日無例之

月妄以生義此所以乖誤而謬戾也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晉人陳人鄭人伐許凡四事皆當共繫十二月賈氏唯以二事繫月云月者為公薨不憂隕霜李梅實也然則假設不憂即不得書月不得書月則無緣知霜不殺草之月又告至伐許在何月為可去此亂註記詭惑後世也溫之會有日而無月賈氏云欲上月則嫌異會欲下月則嫌異月故但書日即如賈氏

例本自可書月而懸屬下事奚獨于有日而無月者
十四處未聞所解說此一事而復自違邾文公卒公
使弔焉不敬因云弔有闕故不書日杞伯益姑卒經
亦不書日而傳曰弔如同盟禮也復不申解公孫敖
出奔賈氏曰日者以罪廢命大討也公子慶父弑君
出奔應在大討而經不書日何以又不說盟之見經
百有三事其五十三不書日五十書日賈氏許氏曰
盟載詳者日月備易者日月略詳易之別殊無其證

清邱之盟恤病討貳也。梁之盟同討不庭辭無詳
易而梁書曰清邱不書曰此比甚多皆散他例略
因此論舉數事焉。先世通儒而乖妄若此者由于左
氏與公羊穀梁闕闕者謂左氏不傳春秋世無盟主
聽斷可惑假取二傳以救當時之事然亦後進君子
所當悟思也。

春秋釋例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釋例卷二

晉杜預撰

滅取入例第七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傳曰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閔二年冬

云

十二月狄入衛傳曰冬十二月狄人伐衛

云衛懿公

云

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

不去其旗是以甚敗

云

狄入衛

僖十年春王正月

云

狄滅溫溫子奔衛傳曰春秋滅溫

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人伐之王

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十二年夏楚人滅黃傳曰黃人情諸侯之睦于齊也不

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十九年冬

云

梁亡傳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

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
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二十一年傳曰邾人滅須
句須句子來因成風也成風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
小寡周禮也蠻夷滑夏周禍也若反須句是崇皞濟而
修祀紓禍也二十二年傳曰春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
焉禮也

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傳曰正月丙午

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

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傳曰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文五年秋楚人滅六傳曰六人叛楚即東夷楚成大心

仲歸帥師滅六

云云

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

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傳曰春公伐邾間晉難也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十五年夏

云云

六月

云云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曰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傳例曰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宣九年秋取根牟傳曰秋取根牟言易也

十五年夏

云云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

歸傳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鄭舒為政而

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

云云

六月癸卯晉荀林

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

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傳曰春晉

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成六年春

云云

取鄆傳曰取鄆言易也

襄六年冬

云云

十二月齊侯滅萊傳曰十一月齊侯滅萊

萊恃謀也

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傳曰夏四月戊午會于祖
云云晉荀偃士匄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
遂滅偃陽言自會也

十三年夏取郛傳曰夏郛亂分為三師救郛遂取之傳

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

昭四年秋

云云

九月取鄆傳曰九月取鄆言易也莒亂著

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傳例曰凡克邑不

用師徒曰取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曰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釋例曰先王之命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故九服之內有萬國焉聞諸前史周之興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興廢繼絕仍有舊封者千有八百其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大侵小衆暴寡漢陽諸姬楚實盡之霍陽虞虢滅而入晉故春秋見于經傳通及

古國附庸蠻夷無爵而為國者凡百四十五而已定

哀之末又存者大半

案自先王之命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教鉉續明三傳例說略

補夫興滅繼絕帝王之遠典也勤而撫之五伯之所

以役王命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則有征

討之事兵之所加不可細舉故策書之典以例而言

用大師起大衆重力以陷敵因而有之故名勝國通

以滅為文也

案名字傳三年正義引釋例作曰字

以成師重力雖獲大

城得而弗有故直以出入為辭曰入之而已城不苞

地國不苞邑滅邑必主大師故再發例取者乘其衰

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則直言取

如取如攜言其易也傳四發取例者郝以師取

案裏十三

年正義引釋
例取作徒

鄆以叛而來根牟東夷鄆附庸國名各

不同故也郝為小國非邑非夷故以凡例附之譚黃

萊六之滅傳但見四國之咎有以取之非所以解滅

例也狄滅而書入者狄無文告衛之君臣死盡齊桓

存之以告諸侯言狄已去不能有其土地也蘇子叛

王即狄又不能于狄滅而居之此中國之狄也作
事不時則怨譟動于民彼梁伯者虛興無虞之功詐
稱無害之寇環溝其宮

案環溝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遂溝

以盪百

姓之心開大國之志是妖興之先徵自亡之實應故

不言秦滅梁而以自亡為辭也

案為辭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為文

衛侯滅邢無異罪同姓故名夔子承祀融鬻熊之肩
世紹其祀而欲移之于楚見責又不以禮服罪狀由
于不祀宜在見罪故無異譏晉侯滅虞而修虞祀供

其職貢傳稱罪虞且言易亦其義也狄有五罪伐之
正也不書林父士會從告辭也會以訓上下敘德刑
遂滅偃陽言滅生于會非本意也曹人背晉而奸宋
是以致討宋公既還而不忍褚師之詬怒而反兵一
舉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也

氏族例第八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謂之族子孫繁
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末取其別故其流至于百姓

萬姓

隱八年正義引釋例

尋按春秋諸氏族之稱甚多參差而

先儒皆以為例欲托之于外赴則患有人身自來者
例不可合因以僻陋未賜族為說弑君不書族者四
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公孫賈氏以為弑君取國故
以國言之按公子商人亦弑君取國而獨稱公子宋
督賈氏以為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按傳自以先書
弑君見義不在于氏也宋萬賈氏以為未賜族按傳
稱南宮長萬則為已氏南宮不得為未賜族也執殺

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宜申賈氏皆以為
陋按楚殺大夫公子側大夫成熊之等六人皆稱
氏族無為獨于此二人陋也欲以為通例則有若此
之錯欲以為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名書曰仲孫
嘉之書曰崔氏非其罪輦溺帥師皆曰疾之稱族尊
君命舍族尊夫人尊晉罪已之文炳然著明以此推
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蓋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
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辭有詳略仲

尼修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所起則刊而定正之否
則即因而示之不皆刊正也故蔡人嘉赴而經從稱
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族明皆從
其本也書司馬華孫來盟亦無他比知非大例也然
則總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于
經其加貶損則直稱入若有褒異則或稱官或但稱
氏若內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言魯人故異于外也
若夫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未賜族或

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以明時史之異同非仲

尼所皆刊也

隱四年正義引釋例

舊說以為大夫有功德者則

生賜族非也至于鄭祭仲為祭封人後升為卿經書

祭仲以生賜族者檢傳既無同華氏之文則祭者是

仲之舊氏也

隱八年正義引釋例

傳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

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叔孫僑如逆

女則往曰稱族還曰舍族然則公子公孫繫公之常

言非族也

宣元年正義引釋例

禍福不告則不書然則國之大

事見告則皆承告而書貴賤各以所告為文也福莫

大于享國有家禍莫甚于骨肉相殘故公子取國及

為亂見殺者亦皆書之不必繫于為卿故子糾意恢

以公子見書于經也

莊九年正義引釋例

爵命例第九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

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

襄之比也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四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

莊元年正

義引釋例周官王之五路及卿大夫士服車各有名

又有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

襄十九年正
義引釋例

先

路者革路若木路或云先或云次蓋以就數為差其

受之于王則稱大

成二年正
義引釋例

公侯伯子男及其卿大

夫士命數周官具有等差當春秋時漸已變改是以仲尼丘明據時之宜仍其行事從而然之不復與周

官同也而先儒考合周官禮記各致異端今詳推經傳國之大小皆據當時土地人民不復依爵故書齊楚之卿而略于滕薛也諸侯大國之卿皆必有命固無所疑其總名亦曰大夫也故經傳卿大夫之文相涉晉殺三卿而經書大夫邢丘之會傳稱大夫亦皆卿也蜀之盟齊國之大夫淩梁之盟小邾之大夫此不命一命之大夫故不書也命者謂其君正爵命之于朝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如其命數則皆以卿

禮書之于經衛之于晉不得比次國則邾莒杞鄆之屬固已微矣此等諸國當時附隨大國不得列于會者甚多及其得列上不能自通于天子下無暇于備禮成制故與于會盟戰伐甚多唯曹之公子首得見于經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皆不書之也邾畀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又邾庶其等傳皆言非卿以地來雖賤必書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為君逆知此等微國

亦應有卿有卿則應書于經徒以卑陋制不合禮失
禮之例杞降為夷華耦具官君子貴之至于此等卿
而不備禮亦所以見其略賤也諸儒以為邾莒無命
卿既自違傳劉賈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于
經穎氏以為再命稱人傳曰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
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而先此叔孫皆自見經知
所書皆再命也

襄二十一年
正義引釋例

內外君臣逆女例第十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二年秋

云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傳曰紀裂繻來逆女

卿為君逆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桓三年秋七月

云

公子翬如齊逆女傳曰公子翬如齊

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傳曰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傳例

曰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

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

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夫人姜氏至自齊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八年冬十月

云云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曰祭公來遂

逆王后于紀禮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傳曰紀季姜歸于京師傳例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傳曰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僖五年夏公孫茲如牟傳曰夏公孫茲如牟娶焉

二十五年夏四月

云

宋蕩伯姬來逆婦

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

文二年冬

云

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襄仲如齊納幣禮

也傳例曰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
孝也孝禮之始也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傳曰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
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
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宣元年春王正月

云

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公子遂如

齊逆女尊君命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成八年春

云云

宋公使華元來聘傳曰宋華元來聘聘共

姬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傳曰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冬十月

云

衛人來媵傳曰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傳例曰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九年春

云

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

人來媵傳曰晉人來媵禮也

十年夏

云

五月

云

齊人來媵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傳曰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曰僑如以夫人婦

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
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
修之

襄十五年春

云

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

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釋例曰凡稱君即位修婚姻娶元妃謂諒陰既終嘉
好之事通于內外內外之禮始備此除凶之即位也
古者諸侯之娶嫡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

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息陰

訟

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陰訟息

所以廣繼嗣也當時雖無其

人必待年長而送之所以絕淫逸

案淫逸成八年正義引釋例作望求

塞非常也辭稱蠢愚不教故遣大夫隨之而亦謂之

媵臣所以將謙敬之實也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

媵繼室一與之醮則終身不二所以重婚姻之禮固

人倫之義人倫之義既固上足以奉宗廟下足以繼

後世此夫婦之義也天子至尊無敵則上卿親迎而

上公臨之

案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孔

穎達正義

云此公既行矣唯譏卿之不行不譏王不

親逆是知于禮天子不親皆使上卿逆而公臨之故

唯言卿不行非禮也釋例據此

傳知天子當使公卿不親迎也 諸侯若有故不得親

迎必使宗親上大夫為介凡內外君臣逆十六傳所

以發義例有四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為君逆也齊

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逆叔姬卿自逆也此外君臣

來逆女之異文也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尊君命也

公孫茲如牟傳曰娶焉此內君臣出逆女之異文也

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此天子之異文也逆婦
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
官師從單靖公卿不行非禮也知祭公如紀時亦有
卿卿不書舉重略輕猶鞏邲之戰唯書卻克林父此
又天子及諸侯使公卿之文也國君之娶必卜鄰國
之吉人臣亦卜國內之耦所以美祚胤也臣若有故
而外婚則稱使以出不得稱婚卿非君命不越境也
婚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為禮辭故公

子翬逆女傳稱修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曰尊君命互發其義也往必稱族以示其重還雖在途必舍族以替之所以成小君之尊也禮父母逆女不下堂著外成之節委之于迎者也齊侯送姜氏經指事而書傳亦隨文而釋以見其非也婚禮卿納幣而君親逆君有故即使卿逆之則書卿名以夫人至父母之國又遣使致女所以進貞女成大禮也桓公不書納幣而遣公子翬逆女逆女踰月翬未反而公會齊侯

于謹本非親迎因接夫人直稱夫人至者為失禮不
斥言之文也莊公顧割臂之盟崇寵孟任故即位二
十三年乃娶元妃雖丹楹刻桷身自納幣而有孟任
之嫌故與姜氏俱反而異入經所以不以至禮書也
文公既不親迎又不使卿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故不
稱逆女皆國史叙事之宜也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
為君逆女則稱逆女其自為逆則稱所迎之字

案隱二年

正義引釋
例迎作逆

尊卑之別也逆稱王后而逆之曰季姜伸

父母之尊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尊卑不得交禮也魯諸公納幣或在即位之前成公娶夫人而不納幣此經文闕也貴聘而賤逆失之微者傳猶詳之言其不終若實不納幣非所略也諸侯婚禮久亡以士婚禮準之不得唯止于納幣逆女逆女納幣二事皆必使卿行卿行則書之他禮非卿則不書也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

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其得禮也
魯君之婚亦唯存納幣逆女此其義也魯自惠已上
世娶于宋自桓已下娶于齊及春秋之末襄昭定哀
四公皆違其舊三桓執政欲以削公室外援成已之
私故哀公將因越人以去三桓越人請妻之于是季
孫賂太宰嚭以絕其計哀公不能自固出奔而死祿
之去公室亦難以禮論也杞蕩二伯姬皆自為子來
迎之與求雖異然其實一也文公宣公成公夫人皆

稱婦各有姑之辭也宣公納幣雖或在即位之前據
為喪娶不須貶責而自明故無譏文也成公逆女及
夫人至最為得禮故詳其文丘明謂之微而顯婉而
成章也宋公之娶伯姬幣聘兩備晉衛為媵蓋古婚
之道故傳每為之發伯姬以賤逆婦齊人來媵皆非
所應故傳亦無文也叔姬歸于紀此待年之女年滿
特行故書其歸公子翬如齊逆女此經正文而賈氏
云使翬逆女兼修父之盟婚姻禮之大事方遣逆女

無緣兼修盟會若實如此經當變文不得以逆女為
使而更以修盟為實也又此年春公已會齊侯而成
婚豈復須逆女之臣以申久要斯不然矣夫人孫子
齊傳云不稱姜氏絕不為親止釋孫例也至于喪婚
則或稱姜而不言氏或稱氏而不言姜丘明不發其
例斯蓋經傳闕也

內女夫人卒葬例第十一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二年冬

云云

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傳曰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閔二年傳曰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冬

云云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曰夫人氏

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

從人者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

云云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傳曰春王使榮叔

來會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傳曰葬聲姜有齊
難是以緩

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
中而克葬傳曰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弗雨不克葬禮

也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如氏薨傳曰定如薨不殯于廟無觀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已樹六槨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畧匠慶用蒲圃之槨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秋

云云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傳曰姒氏卒不稱夫人
不赴且不祔也

九月云云辛巳葬定姒傳曰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傳曰夏五月昭夫人孟
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
哭故不言葬小君

右夫人卒葬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四年夏

云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

云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文十二年春

云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傳曰叔姬卒不言

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傳曰杞叔姬卒來歸自

杞故書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迎叔姬之喪以歸傳曰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逆叔姬為我也

襄三十年夏

云云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傳曰甲午宋

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傳曰叔弓如宋葬共姬也右內女卒葬夫人卒葬二十四內女卒十二錯

綜其二十三以包通之

釋例曰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于同盟之國既葬日
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也卒哭而祔于
祖姑皆然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
禮之文也如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葬
定如不稱小君不成喪也然則夫人子氏赴而不反
哭故不書葬定如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不言小
君若昭之孟子者以同姓為諱

案諱字東十二年
正義引釋例作闕生

革其姓過而知晦也然吳之太伯下及魯昭公于親
遠矣所諱在于名義而已居夫人之位籍小君之尊
已三世矣季氏當國而不為之服至令仲尼釋已之
經國朝不成其喪以世嫡夫人亦不書于策此季氏
之咎也凡妾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雖先君不命其
母母以子貴其嫡夫人薨則尊得加于臣子而內外
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姒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

案此句永

樂大典誤作責以小君今從
隱三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

成風之喪王使來會葬

傳曰禮也隱公以讓攝位

案此句隱三年正義引釋例作隱以讓桓攝位

故

不成禮于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妾媵蓋是一時之宜

隱之至義凡夫人薨失所則書地明失常也哀姜不

書姓經闕文也夫人姒氏薨葬皆以禮備為文明季

文子雖議從略賤

案襄四年傳定姒薨匠慶請木季孫曰略杜預集解不以道取為略

孔穎達正義云釋例以略為略賤自是解略字正義與集解別也

聞匠慶之言懼而

備禮殯葬無關也齊王姬卒魯為主比內女也紀侯

大去其國令弟納邑附齊齊侯嘉而愍之恩及伯姬

伯姬魯女也故以來告大夫會葬故書齊侯葬紀伯姬也叔姬繼伯姬之後紀侯既卒依紀季居鄆貞義守節嘉而愍之故亦存弔葬之禮也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宋伯姬之卒宋人義其待姆魯嘉其事貞節使卿送葬舉諡成禮君子嫌其敬過于節故以女而不

婦示義經文仍舊非仲尼所變故亦不嫌書日以示別之蓋丘明道達聖旨扶春秋之義也內女唯諸侯夫人卒乃書恩成于敵體其所嘉愍乃遣弔喪又簡于文褻之法也其非適諸侯則略之以服制相準也生書其來而死不錄其卒從外大夫之比也伯姬卒未適人故不稱國既笄成人故書經書孟子卒傳曰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此為昭公加諱不復繫吳改其姓號經傳因而不革也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

常言非經傳正文也而賈氏以謂言孟子若言吳之
長女稱吳長女既不異于同姓之長女且娶同姓長
之與少未聞其異無所為別也又齊侯葬紀伯姬不
書諡者蓋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為之諡也而賈許
方以諸侯禮說又失之也禮公子為其母練冠繅緣
既葬除之及其嗣位為君非復公子嫡母薨則伸其
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繆矣

侵伐襲例第十二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
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境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
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其但稱圍救舉實而言也周
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
旅傳曰君以軍行被社纛鼓又曰嘉好之事君行師
從卿行旅從然春秋不書師旅一皆曰師從衆辭也
大夫將滿師稱師不滿稱人而已卿將滿師案此句隱
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卿將滿
師則兩書與永樂大典異
不滿則直書名氏君將

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師旅此史策記注之常也

衆隱二年

正義云此用公羊之說

翬之伐鄭溺之伐衛固請專命王命伐

宋羽父不待君以速進

衆待字隱十年正義引釋例作匡

而先會二

國自以為名故皆貶去其族齊為侯伯鄭伯又為王

卿士二君奉王命以討宋惡羽父之專進故使與微

者同伐動而無功故無成敗也老挑之會而不同伐

公既獨敗宋師鄭乃尋其末蹤事同一時故不重告

于廟也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夫子善魯人之秉

周班惡三國之伐有禮故正王爵以表周制去侵伐
以見無罪此聖人之所以扶獎王室敦崇大教故改
常例以特見也衛孔達為政不恭背盟主興兵于鄰
國受討喪邑窘而告陳雖從陳之謀僅得自定以謀
而濟故君子但明言合古而不釋其尤也秦伯終用
孟明而致敗敗而罪已救其闕而養其志孟明增修
其德以霸西戎夫子嘉之故于伐秦之役貶四國大
夫四國大夫奉君命而行今以一義變例故稱尊秦

謂之崇德明罪不在四國大夫也傳稱秦伯伐晉既

嘉孟明以善稱穆公又曰遂伯西戎而經書秦人知

稱人非諸侯之褒貶也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

其上卿

案上字宣元年正義引釋例作二字

此晉之不競也晉于是申

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為

政而畏鬪極之威

案宣二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而畏趙極之威

不敢遂其

所志託辭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楚之囊瓦為

吳所誘以喪軍師皆所以致貶也子重興鐘鼓以救

彭城而實使輕軍與鄭人侵之故經以實事稱人書
侵而傳本其始發言伐也諸經傳異文而非例所及
者其義皆然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于晉故伐而
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且問陳之罪子產答以東
門之役故免于譏及其侵蔡既無晉命

案命字裏八年正義引釋

例作全

又無直辭君死主少興師以求媚于晉義取亂
略不能以德懷親又不能以直報怨故二大夫異于
子產也陳之見伐本以助晉晉不逆勞而以法詰之

得盟主道理故仲尼曰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
功善之也戎之侵魯魯人不知去而遠追又無其獲
邊境不備侯不在疆所以為諱也諱此君之闕亦所
以示戒于將來之君也楚人棄君助臣取宋彭城以
封叛者削正興偽雖非復宋地故追書繫宋不與楚
人之所得入也虎牢鄭之郊境晉人既有之矣又城
而居之將以脅鄭鄭畏偪而強服遇楚而復叛八年
之間一南一北至于數四晉悼慮其未已故大城置

戊先以示威鄭服之日釋戍以歸之

案襄十五年義引釋例以作而

德立刑行故能終有鄭國春秋探書其本意

案襄十年正義

引釋例
意作心

善之也三都强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執政

下凌上替故仲由隳之而仲尼弗禁帥師登臺僅不

相克

案此句定十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僅而皆克

直隨事而書以示三家

之疆無義例也晉伐鮮虞文無主帥既例所不及麻

隧實戰而但書伐欲以為不告則時公在師欲以為

諱伐無罪則秦直晉曲欲以為無功諱負則秦師敗

續此皆經文闕漏傳文獨存也賈氏以晉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而韓之戰秦直晉曲宋之戰魯義而宋不信亦皆書戰事類甚多此既不安又師者是人衆之通言取而復為義云諸經稱師皆以明用師之義晉師滅潞則曰得用師之道楚師滅陳則曰失用師之道文體適同一善一惡諸稱師者百六十四患不能通則但為稱師而不見將帥之主數條生義此為更在將帥與不復在師也俱是戰伐之

事亦俱稱師其人存其事顯則所責明其人沒而但
稱師則所責隱仲尼曷為舍此而明彼言左氏不明
義例不以為義例則異同詳畧皆本史也而諸君區
區弱意于亂文欲于無義之中求義無異施綿緼以
為練絹比于氈毛也

春秋釋例卷二